

香港中文中學聯會有限公司
THE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CHINESE MIDDLE SCHOOLS
COMPANY LIMITED

組織章程細則

成立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公司條例》(第 622 章)

擔保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細則

香港中文中學聯會有限公司

THE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CHINESE MIDDLE SCHOOLS COMPANY LIMITED

1. 公司名稱 本公司的名稱是

香港中文中學聯會有限公司

THE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CHINESE MIDDLE SCHOOLS COMPANY LIMITED

(在本《章程細則》中稱為 “本會”)

本人 / 我們，即下述的簽署人，意欲組成一間公司及意欲採納隨附的組織章程細則：

發起人的姓名
梁冠芬
邱潔瑩

釋義

1 在本《章程細則》中，除文章另有所指外：

“本《章程細則》”	指本會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條例》”	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包括有關的附屬法例；
“宗旨”	指本《章程細則》所列出本會的宗旨；
“發起人”	指本《章程細則》的簽署人；
“香港中文中學聯會”	指根據《社團條例》（香港法例第 151 章）成立的香港中文中學聯會；
“執委”	指本《章程細則》第 7 條所列的執行委員會委員，即《條例》所指的董事及行使按照《條例》規定董事的權力；以執行本會決議或由主席指派的事務；
“執行委員會”	指本會根據本《章程細則》所委任或產生的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執委會」；
“主席”	指本會根據本《章程細則》所產生的執行委員會主席；
“副主席”、 “外務秘書”、 “內務秘書”、 “司庫”	指本會根據本《章程細則》所產生的副主席、外務秘書、內務秘書、及司庫；
“會員”	指《條例》所指的成員，指以中文為主要教學語言/認同母語教學/認同本會的宗旨，同意成為本《章程細則》所界定的會員，而該會員的名稱是以會員身份記入本會根據《條例》第 627 條而備存的成員登記冊的；
“公司秘書”	指由主席團根據《條例》第 474 條而委任的秘書；

“公司印鑒”	指本會的法團印鑒；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	指《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者”	指《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所界定的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的人；
“書面形式”	書寫、印刷、列印、平版印刷品、電郵或傳真；或由主席團決定或接受的上述形式的混合、或其他以可見形式代表或重現文字的形式；或其他由主席團規定的形式；
“普通決議”	指《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563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 (a) 含有一性別意思的字眼將包括所有性別在內，含有單數意思的字眼將包含眾數意思內，反之亦然。
- (b) 本《章程細則》所使用的其他字詞的涵義，與本會開始受本《章程細則》約束之日有效的《條例》中該等的字詞涵義相同。
- (c) 如某文件以《條例》第 828(5) 或 829(3)條所規定的為施行《條例》而認證文件或資料的方式，獲得認證，則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該文件即屬經認證。

- 2 除與本《章程細則》所載的條文不一致的內容之外，《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第 622H 章）附表 3 的規例將構成本會的《章程細則》的部份。
- 3 本會通訊地址設於現任主席或秘書之校內。

會員的法律責任

- 4 會員的法律責任是有限的。
- 5 每名屬本會會員的人均承諾，若本會在該人是本會的會員期間清盤，或在該人不再是本會的會員之後一年內清盤，該人會分擔支付該人須付的一筆不超過港幣 10 元正的款額，作為本會的資產，以：
 - (a) 支付本會在該人不再是本會的會員之前招致的債項及債務；
 - (b) 支付本會清盤的費用、收費及開支；及
 - (c) 調整分擔人之間的權利。

宗旨

6 本會為不牟利教育團體及設立的宗旨如下：

(1) 本會宗旨

- A. 聯繫本港會員學校，促進彼此溝通；
- B. 促進會員學校之合理發展；
- C. 爭取會員學校學生在社會上獲得平等之升學及就業機會；
- D. 發揚中華文化教育之優秀傳統及特色；
- E. 建議及推展健全之教育制度。

(2) 其他

- A. 接收會費、捐款、捐贈及任何財務贈與，以便實施本會的一項或多項宗旨；
- B. 確保本會的收入及財產，不論如何取得，均不直接或間接以股息、花紅或其他形式支付或移交本會的任何成員，而只純粹用以促進上述所訂明的公司宗旨；
- C. 為促進本會的宗旨，加強會員與教育局、有關政府部門及其他團體之聯繫，推行一切與教育有關之活動，並從事其他與本會宗旨有關之合法事務；
- D. 承擔及執行本會可合法進行並有助於達致本會宗旨的任何信託；
- E. 在不違反本《章程細則》的情況下，邀請、僱用、酬付及（如認為合適）不時解僱及撤換律師、會計師、測量師或其他專業或非專業諮詢人士或顧問；
- F. 聘請職員處理會務工作，而聘用、解僱及薪酬之數目，均由執委會決定；
- G. 為促進本會宗旨，開出、訂立、承兌、背書、貼現、簽立及發出承兌票據、支票、匯票及其他可流轉及可轉讓票據；
- H. 獲取實行本會宗旨或對本《章程細則》進行任何修改所需的任何條例、法例或命令；
- I. 為促進本會宗旨，與任何政府或機構、任何人或公司訂立有助於達成本會宗旨的任何安排，並向任何有關政府、機構、人或公司領取本會認為適宜領取的任何權利、特權、特許狀、合約、特許及特許權，並須貫徹、行使或遵行有關權利、特權、特許狀、合約、特許及特許權；
- J. 為促進本會宗旨，支持或（如情況有此需要）反對專為惠及或（如情況有此需要）有損本會權益的任何法律程序或申請；
- K. 運用本會的款項，支付基於本會的組成及登記而本會可合法支付的所有支出；
- L. 基於本《章程細則》的任何宗旨而運用款項；
- M. 作出達致本會各宗旨或任何宗旨所附帶的任何合法作為或事項，或有助於達到本會各宗旨或任何宗旨的任何合法作為或事項。

執行委員會組成及會議程序

7 執委會組成及會議程序

- (1) 執委會為直屬會員大會之執行機構。
- (2) 除非本會經由所有會員通過修訂，否則執委會之執委總數不得少於 8 人。所有執委須為本會當然會員，須已繳付由執委會不時規定的會費。
- (3) 本會的首屆執委會之執委由不少於 2 人的發起人委任或由現時香港中文中學聯會之執委會執委組成，即《條例》所指的董事及行使按照《條例》規定所有董事的權力。
- (4) 首屆執委會執委任期由成立起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其後的執委會任期為每屆兩年。
- (5) 根據下文第 24(6) 款規定，由換屆委員會提出的候選名單中提名 1 名主席，2 名副主席、1 名內務秘書、1 名外務秘書、1 名司庫、1 名總務及 1 名公關。
 - (a) 主席除代表本會處理對外事務之外，並為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之當然主席及一切會務之總負責人，主持各種會議及引導執委推行會務。
 - (b) 副主席協助主席執行各項任務，並當主席缺席、請假或離職時，署任主席之職。
 - (c) 秘書保管本會之印信與檔案，負責會員大會及執委會之通告，議程分發及會議紀錄及草擬本會之各種文件。
 - (d) 司庫負責掌管及運用本會之資財、編製財政收支表及處理主席所委付之各種財務事宜。本會支票須由主席、副主席、司庫及公關五人中之任何二人聯名簽署及加蓋本會印章方能生效。除經常開支外，每月之額外支出不逾五千元可由主席授權支付；逾五千元則須由執委會批准，方可支付。
 - (e) 總務擔任採購工作，並總管一切雜務。
 - (f) 公關負責對外之宣傳工作及聯絡事宜。
- (6) 執委會可增聘委員不多於五人。
- (7) 如主席離職或不能執行職務時，須由副主席代行其職務，而副主席之職位則由其餘執委互選一人擔任。如主席或副主席以外之執委職位出現空缺時，得由執委會邀請會員填補。
- (8) 之後若執委會認為某人未能勝任或未有充分履行該人的職位，執委會有全權免除任何人士的職務、並推選他人代替其職位。本條所述各職位的任期為每屆兩年，可再連選連任，惟主席連續任職不得超過三屆（即連續擔任前述同一職位任期總共不超過八年）。
- (9) 執委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執委會一半執委。執委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可經執委會的決定不時訂定。
- (10) 執委會會議程序由執委會訂立。
- (11) 主席可不定期召開執委會會議處理日常會務，召開會議應提前 10 天以上（或執委會決定的其它時間）發出通知，但通知無需採用書面形式，可用電郵、whatsapp 或微信為有效通知形式。執委會會議的通知須顯示：
 - (a) 該會議的建議日期及時間；及
 - (b) 該會議將於何處舉行。
- (12) 執委會會議由本會主席主持，若主席在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之後 15 分鐘內仍未出席，或不願意擔任大會主席，或已通知本會不擬出席該會議，可委托其中一位副主席主持。如副主席在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之後 15 分鐘內仍未出席，或不願意擔任大會主席，或已通知本會不擬出席該會議，其他出席執委須在與會的執委中推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主持人）。
- (13) 所有議案須得出席人數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若遇贊成與反對人數相等時，由會議主席（主持人）決定最終結果。

- (14) 如有關本《章程細則》第 23 條的利益關係事宜，會議主席（主持人）不得作出表決或不獲計算為法定人數；如他作出表決，則上文第(10)款不適用。
- (15) 執委身處何地，及執委如何彼此溝通，對斷定執委會執委是否正參與執委會會議，無關重要。
- (16) 如所有有參與執委會會議的成員，並非身處同一地點，他們可將其中任何一人的身處地點，視為該會議的舉行地點。
- (17) 除非執委會會議有達到法定人數的執委會執委參與，否則不得在該會議上就任何建議表決，但如屬召開另一個會議的建議，則不在此限。
- (18) 由於疫情關係或任何特殊原因或情況下，而由得到執委會准許，執委會會議可以電話或視像會議形式或其他執委會執委決定的通訊設備舉行，但須根據執委會指定的安排。在舉行該類會議時，只要與會執委能聽清其他執委講話，包括會議上作出的決定、和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執委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
- (19) 執委會的決議亦可由當其時出席超過全體執委的百分之五十執委簽署的書面決議（以較高者為準），是有效及有作用的，猶如該決議是在一次妥為召開及舉行的執委會會議上通過一樣。執委可於一份或多份載有該決議的文件上簽署，而無須全部集中在單一份文件上簽署。該已簽署的文件可以電郵、傳真或執委會不時決定的方式（包括其他執委決定的電子方式）傳閱。
- (20) 執委會會議的作為的有效性，或任何人以執委身分作出的作為的有效性，均猶如有關委員或人士均經妥為委任為執委並具有資格擔任執委一樣，即使事後發現有以下情況亦然：
 - (a) 任何執委的委任，或上述以執委身分行事的人的委任，有欠妥之處；
 - (b) 他們當中的任何 1 人或多於 1 人在當時不具備擔任執委的資格，或已喪失該資格；
 - (c) 他們當中的任何 1 人或多於 1 人在當時已不再擔任執委；或
 - (d) 他們當中的任何 1 人或多於 1 人在當時無權就有關事宜表決。
- (21) 執委會須確保，本公司備存執委會作出的每項決定的書面紀錄，備存期最少 7 年，自該決定作出的日期起計。
- (22) 在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執委可：
 - (a) 就他們如何作出決定，訂立他們認為合適的規則；並
 - (b) 就如何記錄或向執委傳達該等規則，訂立他們認為合適的規則。
- (23) 本會的收入及財產，不論如何取得，只准純粹用以促進本《章程細則》所列的宗旨。本會亦不得將任何部分的收入及財產，直接或間接以股息、花紅或其他形式付給或移交本會的委員。
- (24) 本會的執委或管治團體任何成員，均不得被委任擔當本會任何受薪或支取費用的職位。本會亦不得以金錢或金錢的等值，向執委或管治團體任何成員支付酬金或其他利益。

執委的權力和責任

8 執委的權力和責任

- (1) 在《條例》及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會的事務均由執委會內的執委管理，執委可行使本會的一切權力。
- (2) 如在對本《章程細則》作出某項修改前，執委作出如無該項修改便屬有效的作為，該項修改不會使該作為失效。
- (3) 本條給予的權力，不受本《章程細則》給予執委的任何其他權力局限。
- (4) 凡執委可行使某權力，有達到法定人數的執委出席的執委會會議，即可行使該權力。
- (5) 執委可藉特別決議，指示執委作出某指明的行動，或不得作出某指明的行動。
- (6) 上述特別決議，不會使執委在該決議通過前已作出的任何作為失效。
- (7) 在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凡本《章程細則》向執委授予任何權力，而執委認為合適，執委即可按以下規定，轉授該權力：
 - (a) 轉授的對象，可以是任何人或委員會；
 - (b) 可藉任何方法（包括藉授權書）轉授；
 - (c) 可在任何程度上轉授，而轉授可不受地域限制；
 - (d) 可就任何事情作出轉授；
 - (e) 可按任何條款及條件，作出轉授。
- (8) 如執委有所指明，上述執委權力轉授可授權其對象，進一步轉授該權力。
- (9) 執委可
 - (a) 完全或局部撤銷上述權力轉授；或
 - (b) 撤銷或修改其條款及條件。
- (10) 執委如已轉授其任何權力予某專責小組，可制定該專責小組在處理事務上的規則。
- (11) 上述專責小組須遵守上述規則。

執委的委任及卸任

9 執委的委任及卸任

- (1) 根據本條下文第(5)(a)款及第(5)(b)款委任的執委會之執委，須在該項委任生效當日所屬執委會之執委屆期結束後卸任（卸任的執委有資格再度獲委任為執委）。
- (2) 如某人願意成為執委，而符合本會所訂立出任執委的要求，該人可經：
 - (a) 下文第 14 條的規則進行遴選；或
 - (b) 由執委會的決定，可增聘執委不多於五人。
- (3) 根據本條上文第(2)(b)款作出的委任，只可為以下目的作出：
 - (a) 填補期中空缺；或
 - (b) 在執委總數不超過按照本《章程細則》訂定的數目的前提下，在現任執委以外，委任執委。

除非有關委任另有指明，否則根據第(1)款委任的執委須於緊隨的周年成員大會上卸任。於採納本《章程細則》後的首個周年成員大會及後的周年成員大會上，所有執委必須卸任及有資格可再獲委任。

- (4) 卸任執委有資格再獲委任為執委。
- (5) 如擔任執委的人
 - (a) 根據《條例》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停任董事，或被法律禁止擔任董事；
 - (b) 破產、或與其債權人概括地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
 - (c) 成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者；
 - (d) 按照《條例》第 464 (5) 條，藉書面辭職通知，辭去執委職位；
 - (e) 在沒有執委的批准下，在超過 6 個月期間的所有執委會會議中缺席；或
 - (f) 經本公司的普通決議被罷免執委職位，該人即停任執委。
- (6) 本會的執委或管治團體任何成員，均不得被委任擔當本公司任何受薪或支取費用的職位。本會亦不得以金錢或金錢的等值，向執委或管治團體任何成員支付酬金或其他利益。

執委會會議及執委會擴大會議的權力

10 執委會會議及執委會擴大會議的權力

(1) 執委會會議或由執委會主持的執委會擴大會議處理以下事務：

- (a) 制定、調整本會年度工作計劃；
- (b) 組織、召開會員大會；
- (c) 提名學校校長成為本會會員，並由執委會審議通過；
- (d) 提名名譽 / 榮譽職位人選，並由執委會審議通過；
- (e) 提名換屆選舉委員會人選，並由執委會審議通過；
- (f) 提議小組委員會、專責工作小組、部門及幹事會等的組成、人選、權力、工作範圍、名稱及行事規則，並由執委會審議通過；
- (g) 研究、制定各類會務活動的籌款及支出，審批各專職部門工作計劃和費用預算，監督檢查各專職部門工作進展；
- (h) 提議聘請核數師和法律顧問，並由執委會審議通過；
- (i) 提名、提議、設置及變更會務管理架構及管治團體成員等，並由執委會審議通過；
- (j) 研究提名重要人事變更，並由執委會審議通過；
- (k) 審核、批准一切會務開支；
- (l) 研究主席認為必要的各類臨時動議事項；
- (m) 會議應做的議事程序、決議的文字記錄，並由主持會議主席簽名核實作準。

利益衝突

11 利益衝突

(1) 如：

- (a) 某執委會執委 / 委員在任何與本會訂立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以任何方式有（直接或間接的）利害關係，而該項交易、安排或合約對本會的事務來說是重大的；而且
- (b) 該執委會執委 / 委員的利害關係具相當份量，本條即適用。

(2) 上述執委會執委 / 委員：

- (a) 於該執委會執委 / 委員在某項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有上述利害關係的情況下，不得就該項交易、安排或合約表決，同時亦要在相關會議中避席；
- (b) 亦不得在關乎該項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情況下，計入法定人數內。

(3) 如上述執委會執委 / 委員違反上文第(2)(a)款，有關票數即不獲點算。

(4) 上文第(2)款不適用於：

- (a) 為以下目的作出的安排：就某執委會執委 / 委員借貸給本會的款項，或就某借為本會的利益而承擔的義務，給予該借保證或彌償；
- (b) 本會就其債項或義務，向第三方提供保證的安排，前提是借已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或藉存交一項保證，承擔該債項或義務的全部或部分責任；及
- (c) 在不違反本《章程細則》第 10(1)條的情況下，符合以下說明的安排：本會並不向執委會執委 / 委員提供特別的利益，但根據該項安排，本會的僱員及執委會執委 / 委員（或前僱員及董事會成員 / 董事）可得到利益。
- (d) 在本條中，凡提述交易、安排或合約，即包括建議的交易、安排或合約。

(5) 執委會執委 / 委員如在任何與本會訂立的合約、交易或安排或建議的合約、交易或安排中有利害 / 利益關係，而該利害 / 利益關係是具有關鍵性的，該執委會執委 / 委員須按照《條例》第 536 條，向其他執委會執委 / 委員申報該執委會執委 / 委員的利害關係的性質及範圍。

獲准許的彌償及保險

- 12 獲准許的彌償及保險：本會之執委會執委 / 委員，因著獲本會執委會授權代表本會制訂、作出、訂立或簽訂任何合約或作出任何行動，而非由於個人故意疏忽或錯失或違反誠信，而招致須對本會以外的任何人或任何第三方承擔的法律責任，而衍生之費用及支出，應獲得本會彌補賠償。
- 13 執委會可決定就以下法律責任，為本會的執委投購保險，並保持該保險有效，費用由本會負擔：
 - (a) 該執委會在與關乎本會（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欺詐行為除外）有關連的情況下對任何人承擔的法律責任；或
 - (b) 該執委在針對該執委提出的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作抗辯而招致的法律責任而該法律程序，是針對該執委犯的關乎本公司或該有聯繫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包括欺詐行為）而提出的。

換屆選舉委員會

14 換屆選舉委員會

- (1) 執委會於每屆執委會任期結束前六個月成立換屆選舉委員會，換屆選舉委員會委員（「**選委**」）為執委會擔任。
- (2) 換屆選舉委員會全權負責辦理及決定一切換屆選舉事宜。
- (3) 成立換屆選舉委員會後，選舉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a) 擬定提名書表格及內容；
 - (b) 邀請候選人；
 - (c) 徵詢當屆執委是否尋求連任，及除非當屆執委書面表示不願意接受被推選外，安排其自動成為下屆執委會候選人；
 - (d) 審核候選人資格；
 - (e) 決定新執委提名方式及提名人資格，而提名書要由兩名執委簽名方為有效；而提名書必須於選舉委員會指定的日期內送達選舉委員會，否則選舉委員會可以決定該提名書無效；
 - (f) 選委須於換屆選舉委員會成立後緊接的周年會員大會（「**會員大會**」）前籌備下一屆執委會候選人提名名單（「**名單**」），並把名單提交予會員大會進行表決（「**表決**」）。籌備名單的流程及成為下一屆執委會候選人的要求須由當時的換屆選舉委員會決定；
 - (g) 選舉當日進行表決及公佈結果；及
 - (h) 其他一切有關選舉事宜。
- (4) 換屆選舉委員會召開會議法定人數為成員不少於 5 人；會議主持人由出席會議的選委中推選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
- (5) 在會員大會中，會員會通過的候任執委會名單，並在名單中投票選出新一屆執委會執委。
- (6) 除連任三屆執委會之主席外，任何基本會員均可自薦或由其他基本會員提名成為候選人。提名表格在周年會員大會前四星期寄發全體會員。
- (7) 選舉日以不記名方式投票，每位基本會員獲選票乙張，即席選舉，若基本會員因事無暇出席，可委派代表以委托代理人身份出席選舉大會投票。委托書須交大會存檔。
- (8) 點票後，獲票數最多之八名會員即為當選之下屆執委。如會員所獲票數相同時，則由主席抽籤決定。
- (9) 如候選人數目相等於執委會人數，各候選人則自動當選。
- (10) 新任之執委須於每屆大選後第一次會議中以不記名方式投票互選主席、司庫、總務、公關、內務秘書、外務秘書各一名及兩名副主席。
- (11) 在監督新舊執委會辦理交接完成後，換屆選舉委員會即自行解散。
- (12) 若任何候任執委會候選人名單未能於前述任期完結前的周年會員大會上表決通過，則執委會可安排於其他特別會員大會上舉行，惟該特別會員大會須於當屆執委會任期屆滿前舉行。

工作小組、部門及幹事會

15 工作小組、部門及幹事會

- (1) 執委會可成立某專責工作小組、部門及幹事會，並可制定該專責工作小組、部門及幹事會的組成、人選、權力、工作範圍、名稱及行事規則。
- (2) 上述專責工作小組、部門及幹事會全部均要聽命於執委會及須遵守上文第(1)款規則。

公司秘書

16 公司秘書

- (1) 在不違反本《章程細則》第 8 條的情況外，執委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幹事若干名，成立秘書處，及聘請有關職員，處理日常事務。
- (2) 執委會可免任他們委任的幹事及有關職員。

會員

17 會員

- (1) 原為社團註冊之「香港中文中學聯會」的會員，同意成為將會成立的本會會員者，經本會執委會同意後，在本會成立之日起，自動相應地分別成為本會的會員。
- (2) 除上文第(1)款、下文第(3)款及第(4)款另有規定外，要申請成為本會的會員，須符合以下要求：
 - (a) 本港所有以中文為主要教學語言 / 認同母語教學 / 認同本會的宗旨之中學校長或署理校長經執委會核准後，即成為本會之基本會員。
 - (b) 所有關懷本港中華文化教育之人士經執委會核准後，即成為本會之贊助會員。
 - (c) 所有關心中華文化教育之社會賢達，可由本會邀請加入成為名譽會員。
 - (d) 所有獲本會接納的申請者必須繳付由執委會不時規定的並可依不同類別的會員訂立不同金額的入會費/續會及 / 或贊助費。
- (3) 入會申請由執委會全權決定，執委會無需就拒絕入會申請之決定作出任何解釋。
- (4) 會員會籍不得轉讓或繼承。
- (5) 會員可享有以下權利：
 - (a) 基本會員享有選舉、被選、創制、投票及罷免等權利，並可參加本會舉辦之各項文教活動及享受本會一切福利設施；
 - (b) 贊助會員及名譽會員可參加本會舉辦之各項文教活動及享受本會一切福利設施；及
 - (c) 接收本會為會員發放的資訊及通知等。
- (6) 所有會員均有義務遵守以下守則：
 - (a) 遵守本《章程細則》，由執委會不時訂定的本會的規矩，會員守則及會員大會之決議案；
 - (b) 繳納入會費及 / 或贊助費(基本會員每年會費港幣三百圓；贊助會員每年會費港幣伍拾圓；名譽會員毋須繳交會費，但可樂助本會之活動經費)；及
 - (c) 不得擅自以本會名義發言或行動，或利用會員身份作出不利本會之發言或行動。
- (7) 所有會員必須遵守本會執委會隨時修訂並經由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權利和義務。
- (8) 除非本會的會員大會另有決定，本會會員上限為 10,000 名。

終止會員身份

18 終止會員身份

- (1) 如出現以下情況，會員身份即告終止；
 - (a) 本會收到該會員遞交的書面退會通知；
 - (b) 法院向該會員發出接管令，或該會員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破產，財產安排或劃分；
 - (c) 該會員被判定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
 - (d) 該會員去世；
 - (e) 該會員未向本會支付會費及 / 或贊助費或其他費用滿 6 個月，在本會以掛號信的方式書面通知繳費後該會員仍繼續忽視或拒絕支付會費；或
 - (f) 該會員因忽視或拒絕遵從任何當時的本會章程或規則等，在本會以掛號信的方式書面通知改正後該會員仍繼續忽視或拒絕遵從。
 - (g) 倘任何成員違反本會的任何《章程細則》或其行為可能危害本會的權益或聲譽，應為此特別召開一次執委會會議。將會向有關成員送達 14 天通知，要求該成員出席該會議。若於該會議上被投訴的成員未能給予能令執委會滿意的完滿解釋，則執委會將下令該成員停任為本會成員。倘該成員於其後一星期內並未停任，將會在本會成員名冊中將該成員除名，而該成員將因此事實停任本會成員，但仍須負責支付其停任成員之前所欠本會的所有款項，而所付給本會的一切款項，概不獲退還。執委會須應書面請求召開本會的特別大會，藉此審議作決定，並於執委會決議日期起計 14 天內送交本會。在任何有關特別大會上，只有獲得親自出席或由委派代表出席的成員中三分二表決將上述的執委會決定作廢，有關決定方可作廢，否則決定仍屬有效。

會員大會

19 會員大會

- (1) 會員大會由本會全體會員組成，為本會之最高權力機構。
- (2) 會員大會之職權
 - (a) 通過及修改會章。
 - (b) 選舉及罷免執委會執委。
 - (c) 通過執委會之會務及財務報告。
 - (d) 決定會務方針。
 - (e) 委任一名會員為稽核，負責審查本會之全部帳目。
 - (f) 討論及決定其他有關事項。
- (3) 執委會可議決召開特別會員大會；或
- (4) 基本會員人數五分之一或 30 人以上得以書面要求主席召開特別會員大會，主席不得拒絕，並應於收到通知後之 21 日內召開會議。特別會員大會之議事範圍僅以原來提出之議程為限。
- (5) 除《條例》第 611、612 及 613 條另有規定外，本會須按照《條例》第 610 條，就本會的每個財政年度，舉行會員大會，作為其周年會員大會。除特殊情況外，周年會員大會須於每年十一月召開。由於疫情或不可預知的特殊情況下，周年會員大會每次會期距上屆不得超過 15 個月。
- (6) 本會首次會員大會，須於成立後滿十八個月內舉行，其日期及地點由執委會決定。除周年會員大會外，所有會員大會一律被稱為特別會員大會。
- (7) 會員大會的法定人數為超過基本會員人數五分之一或 30 人以上，方能生效。
- (8) 所有議案須得出席人數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若遇贊成與反對人數相等時，由會議主席（主持人）決定最終結果。
- (9) 如有關本《章程細則》第 23 條的利益關係事宜，會議主席（主持人）不得作出表決或不獲計算為法定人數；如他作出表決，則上文第(4)款不適用。
- (10) 如執委會須根據《條例》第 566 條召開特別會員大會，他們須按照《條例》第 567 條召開會員大會。
- (11) 如執委會沒有按照《條例》第 567 條召開特別會員大會，則要求舉行特別會員大會的會員，或他們當中擁有投票權基本會員人數五分之一或 30 位會員署名，可自行按照《條例》第 568 條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 (12) 特別會員大會的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基本會員人數五分之一或 30 人。
- (13) 特別會員大會由本會主席主持，若主席在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之後 15 分鐘內仍未出席，或不願意擔任大會主席，或已通知本會不擬出席該會議，可委托其中一位副主席主持。如副主席在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之後 15 分鐘內仍未出席，或不願意擔任大會主席，或已通知本會不擬出席該會議，其他執委會執委須在與會的執委中推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主持人）。
- (14) 特別會員大會中所有議案須得出席人數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若遇贊成與反對人數相等時，由會議主席（主持人）決定最終結果。
- (15) 如有關本《章程細則》第 23 條的利益關係事宜，會議主席（主持人）不得作出表決或不獲計算為法定人數；如他作出表決，則上文第(11)款不適用。

會員大會的通知

20 會員大會的通知

- (1) 當召開周年會員大會，須提前至少 21 天發出書面通知，或因著特殊情況下，經過董事會同意，可以用傳真或用微信或用 whatsapp 或用董事會認可的通訊形式通知。
- (2) 當召開特別會員大會，須提前至少 14 天發出書面通知，因著特殊情況下，經過董事會同意，或可以用傳真或用微信或用 whatsapp 或用董事會認可的任何通訊形式通知。
- (3) 通知期：
 - (a) 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有關通知當日；
 - (b) 不包括發出該通知當日；亦
 - (c) 不包括假日。
- (4) 有關通知須：
 - (a) 指明有關會員大會的日期及時間；
 - (b) 指明該大會的舉行地點（如該大會在 2 個或多於 2 個地方舉行，則指明該大會的主要會場及其他會場）；
 - (c) 述明有待在該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的概略性質；
 - (d) （如有關通知屬周年會員大會的通知）述明該大會是周年會員大會；
 - (e) （如擬在該大會上動議某決議，不論是否特別決議）
 - i. 包含該決議的通知；及
 - ii. 包含或隨附一項陳述，該陳述須載有為顯示該決議的目的而合理地需要的任何資料或解釋；
 - (f) （如擬在該大會上動議某特別決議）指明該意向，並包含該決議的文本；及
 - (g) 載有一項陳述，指明會員根據《條例》第 596(1)條委任代表的權利。
- (5) 如決議的通知：
 - (a) 已根據《條例》第 567(3)或 568(2)條，包含在有關成員大會的通知內；或
 - (b) 已根據《條例》第 615 條發出，則上文第(4)(e)款並不就該決議而適合。
- (6) 儘管召開會員大會的通知期，短於本條所指明者，但如以下會員同意，則該大會仍視為已妥為召開：
 - (a) （如該大會屬周年會員大會）所有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有權於會上表決的會員；或
 - (b) （如該大會並非周年會員大會）過半數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有權於會上表決的會員。
- (7) 會員大會的通知，須向以下人士發出：
 - (a) 每名有資格出席及於是次會員大會表決之會員；
 - (b) 每名執委會執委；
 - (c) 本會現時的核數師及
 - (d) 本會現時的法律顧問。
 - (e) 其他人士均無權收取會員大會通知。
- (8) 本會如須向某會員發出本會的會員大會的通知，或任何其他關乎該大會的文件，則在向該會員發出該通知或文件的同時，亦須向本會的核數師發出該通知或文件的文本，如有多於一名核數師，則須向每名核數師發出該文本。

會員大會議事程序

21 會員大會議事程序

- (1) 在任何會員大會上，除非該大會開始直至完結時維持足夠的法定人數，否則不得在該大會上處理任何事務。
- (2) 除執委會另有規定外，如有基本會員人數五分之一或 30 名會員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便屬有法定人數出席。
- (3) 主席須以主席身份主持大會。如主席在指定的會議舉行時間起三十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的執委會成員須互相選任一位執委會成員擔任大會主席。若出席的執委會執委未有選任大會主席，則由出席會員互相推舉一人為該會議主席主持會議。
- (4) 即使其他人
 - (a) 並非會員；或
 - (b) 雖是會員，但無權就會員大會行使投票權利，會員大會的會議主席仍可有權准許該人出席會員大會，但不能於會上發言也沒有投票權。
- (5) 如在會員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過後的半小時內，未有達到法定人數的人出席該大會：
 - (a) (如該大會是應會員的請求召開的) 該大會即須散會；或
 - (b) (如屬其他情況) 該大會延期至執委會決定的其他日期，在執委會決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由主席宣佈另定會議日期，會議當在十四天之內舉行，並至少於七天前通知。
- (6) 如在延期的會員大會上，在指定舉行時間過後的半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該大會，則親身出席或由代表代為出席的會員即構成法定人數。
- (7) 由於疫情或社會任何特殊情況下，執委會可決定會員大會可以用視象形式舉行，但需事前給予合理時間通知予各會員。

代表通知書的內容及效力

22 代表通知書的內容及效力

- (1) 所有合資格會員可委任代表（代表人須為本會會員）出席會員大會或者會員大會上發言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
- (2) 代表的委任須藉符合以下說明的書面通知（代表通知書）作出，方屬有效：
 - (a) 該通知述明委任該代表的會員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b) 該通知識別獲委任為該會員的代表的人，及該項委任所關乎的會員大會；
 - (c) 該通知經認證，或經他人代該會員簽署；及
 - (d) 該通知按照本《章程細則》，及按照該大會的通知所載的指示，交付本會。
- (3) 本會可規定代表通知書以某特定形式交付，並可為不同目的，指明不同的形式。
- (4) 本會如規定或容許以電子形式，交付代表通知書予本會，則可規定代表通知書的交付須按本會指明的保安安排，妥為保護。
- (5) 委任某代表的代表通知書可指明，該代表將如何就關乎會員大會上處理事務的1項或多於1項決議表決（或指明該代表不得就該等決議表決）。
- (6) 除非委任某代表的代表通知書另作說明，否則該通知書須視為：
 - (a) 容許該代表有酌情決定權，決定如何就任何交由有關會員大會表決的附帶或程序事宜的決議表決；及
 - (b) 不但就某會員大會本身委任該人為代表，亦在該大會延期的情況下，就該經延期的大會，委任該人為代表。
- (7) 如代表通知書未經認證，它須隨附書面證據，證明簽立有關代表委任文書的人，有權代作出有關委任的會員，簽立該文書。
- (8) 如委任代表的會員作出以下行為，則該代表就有關決議具有的權力，須視為已被撤銷：
 - (a) 親身出席決定該決議的會員大會；及
 - (b) 就該決議而行使該會員有權行使的表決權。
- (9) 即使有效的代表通知書，已由有權出席會員大會或在會員大會上發言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的會員向本會交付，或已代表會員如此支付，該會員仍然就該大會或經延期的該大會享有出席、發言或表決的權利。
- (10) 假如：
 - (a) 委任代表的會員在表決前去世，或變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或
 - (b) 代表的委任被撤銷，或簽立代表委任文書所依據的權力被撤銷，按照有關代表通知書的條款作出的表決，均屬無效。

代表通知書的交付及撤銷代表委任的通知

23 代表通知書的交付及撤銷代表委任的通知

- (1) 除非在以下時間之前，代表通知書已送抵本會，否則該通知書屬無效：
 - (a) (如屬會員大會或經延期的會員大會) 舉行該大會的指定時間前的 48 小時；及
 - (b) (如有人要求投票表決，而投票是在該要求作出後的 48 小時後進行) 指定的表決時間前的 24 小時。
- (2) 根據代表通知書作出的委任，可被撤銷。撤銷的方法，是向本會交付書面通知，該通知須由發出 (或由他人代為發出) 該代表通知書的人發出，或由他人代該人發出。

會員的表決

24 會員的表決

- (1) 交由會員大會表決的決議，須以舉手方式表決，但如有按照本《章程細則》妥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屬例外。
- (2) 如在會員大會上表決票數均等，則不論表決是以舉手還是投票方式作出，大會會議主席均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3) 如在會員大會上，以舉手方式就某決議表決，則由會議主席作出的：
 - (a) 指該決議已獲通過或未獲通過的宣布；或
 - (b) 指該決議是獲特定多數通過的宣布，
即為該事實的確證，而無需證明所錄得的贊成或反對該決議票數的數目或比例。
- (4) 在會議議事記錄內的關乎上述宣布的記項，亦為該事實的確證，而無需加以證明。
- (5) 凡某人在會員大會上作表決，則除非對該人的表決資格的異議，是在該大會（或經延期的會員大會）上提出，否則該異議不得提出。表決如未有在會員大會上遭推翻，即屬有效。
- (6) 任何異議均須由會員大會的會議主席處理，會議主席的決定屬終局決定。
- (7) 以投票方式就決議表決的要求，可在以下時間提出：
 - (a) 在將表決該決議的會員大會舉行之前；或
 - (b) 於會員大會上，以舉手方式就該決議表決的結果宣布之時或之前。
- (8) 以下人士可要求就某決議投票表決：
 - (a) 會議主席；或
 - (b) 持有於會員大會上有表決權的全體會員的總表決權的最少 20%，並親身或由代表代為出席會員大會的任何會員。
- (9) 委任代表的文書，須視為有授權有關代表要求或參與要求就某決議投票表決。
- (10) 就某決議投票表決的要求，可以撤回。
- (11) 在會員大會上就某決議舉手或投票表決時，每名以下人士均有 1 票：
 - (a) 親身出席的會員；及
 - (b) 獲有權就該決議表決的會員妥為委任並親身出席的代表。
- (12) 如某會員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者，則不論是舉手或投票表決，該會員均可由其受託監管人、接管人、監護人，或由原訟法庭所指定屬受託監管人、接管人、監護人性質的其他人，作出表決。
- (13) 上述受託監管人、接管人、監護人或其他人，均可在舉手或投票表決中，由代表代為表決。
- (14) 在以下情況下，將會在某週年大會上提出的普通決議，可經由普通決議修訂：
 - (a) 建議的修訂的書面通知，已向公司秘書發出；及
 - (b) 大會主席合理地認為，建議的修訂並沒有對有關決議的涵蓋範圍，造成重大改動。
- (15) 如有關普通決議，將會在某週年大會上提出，上述通知須在舉行該大會的時間的 48 小時前（或大會主席決定的較遲時間），由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人發出。
- (16) 在以下情況下，將會在某成員大會上提出的特別決議，可經由普通決議修訂
 - (a) 在該大會上，大會主席建議作出修訂；及
 - (b) 該項修訂僅修正該決議中的文法錯誤，或其他無關宏旨的錯誤。

名譽 / 榮譽職位

25 名譽 / 榮譽職位

- (1) 執委會可通過議決委任不同的名譽 / 榮譽職位，包括永遠榮譽主席、首席榮譽主席、榮譽主席、榮譽會長、榮譽顧問、永遠名譽主席、名譽主席、名譽會長、首席會長、名譽顧問及其他由執委會議決通過委任的職位。上述職位均有權出席執委會會議及有建議權及可給予意見，但沒有選舉權、被選舉權及一切投票權也不計算在法定人數，也不能要求執委會召開會議。所有同意出任本會的名譽/榮譽職位的人士及機構須繳付由執委會可不時規定的該等職位贊助費。
- (2) 任何被委任上述職位的首長如犯上刑事罪行或做出損害本會利益或聲譽的事情，均可由執委會撤銷其委任及在本會的任何權利。

公司印鑑

26 公司印鑑

- (1) 使用公司印鑑，僅可按執委會授予的權限進行。
- (2) 公司印鑑須屬一個金屬印鑑，印鑑上以可閱字樣，刻有本會名稱。
- (3) 在符合上文第(2)款的規定下，執委會可決定如何使用公司印鑑，及使用公司印鑑的形式。
- (4) 除非執委會另有規定，否則如本會有公司印鑑，而該印章經用作在某文件上蓋印，該文件亦須經由分別來自由執委會指定的董事會成員或指定有關人士簽署。

支票及其他可轉讓票據

- 27 支票及其他可轉讓票據：除非執委會另有規定，否則任何提款、支票及其他可轉讓票據須經由執委會指定的執委或指定有關人士簽署。

本會的記錄

28 本會的記錄

- (1) 執委須按《條例》的規定安排本會的資料充分予記錄，以作日後參考。
- (2) 除非執委另有規定，否則如本公司有法團印章，而該印章經用作在某文件上蓋印，該文件亦須經最少 1 名執委及 1 名獲授權人士簽署。
- (3) 就本條而言，獲授權人士是：
 - (a) 本會的任何執委；
 - (b) 公司秘書；或
 - (c) 獲執委授權簽署經法團印章蓋印的文書的人。
- (4) 任何人均無權僅憑執委的身分，查閱本會的任何帳目或其他紀錄或文件，但如獲：
 - (a) 成文法則
 - (b) 根據《條例》第 740 條作出的命令；
 - (c) 執委；或
 - (d) 本會的普通決議，賦予查閱權限，則屬例外。

帳目

29 帳目

- (1) 執委須按《條例》的規定為每個會計參照期擬備周年財務報表。所擬備的財務報表必須真實而中肯地反映狀況，且依循香港會計師公會或其接任人發出或採納的會計準則，並遵照其所有建議守則。
- (2) 執委須按《條例》的規定備存會計記錄。

核數

30 核數

- (1) 執委可決定就以下法律責任，為本會的核數師，投購保險，並保持該保險有效，費用由本會負擔：
 - (a) 該核數師因在履行核數師職責的過程中，在與關乎本會的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欺詐行為除外）有關聯的情況下而對任何人承擔的法律責任；或
 - (b) 該核數師就針對該核數師提出的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進行抗辯而招致的法律責任而該法律程序是針對該核數師在履行核數師職責的過程中所犯的、關乎本會的疏忽、失意、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欺詐行為除外）而提出的。
- (2) 在本條中，凡提述履行核數師的職責，即包括履行《條例》第 415(6)(a)及(b)條指明的職責。

須使用的通訊方法

31 須使用的通訊方法

- (1) 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根據本《章程細則》由本會（或向本會）送交或提供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按《條例》第 18 部中就《條例》規定由本會（或向本會）送交或提供文件或資料的任何方式，送交或提供。
- (2) 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就執委會作出決定一事而向該執委送交或提供的通知或文件，亦可按該執委已要求的、在當其時向該執委送交或提供上述通知或文件的方式，送交或提供。
- (3) 每位有權接收會員大會的通知之會員，須向本會登記一個寄發通知之香港地址、香港傳真號碼、本會接納的手機即時通訊程式（「手機程式」）如 whatsapp 之登記帳號（「手機程式帳號」）或電子郵箱地址或微信帳號；若任何會員沒有如是登記時，通知將按照該會員最後登記之地址、傳真號碼、手機程式帳號或電子郵箱或微信帳號送出，如仍無此等記錄，本會將通知張貼於本會註冊辦事處內，即時作為有效之通知。
- (4) 本會發出予會員之通知，可親身或以郵寄、電郵、傳真或手機程式方式派送予其登記之香港地址、電子郵箱地址、傳真號碼或手機程式帳號如 whatsapp 或微信帳號。
- (5) 當通知是以郵遞方式派送時，一封寫上地址、貼足郵資並上載通知之信件在寄出二十四小時後，派送通知之手續作為完成，若通知是以電子郵件、傳真或手機程式帳號發出，通知送出當天，派送通知之手續作為完成。在任何情況下，只要由本會的公司秘書簽署一份證明書，證明已以本條所述方式送達有關通知，即已視為完成該通知送達不可爭議的證據。

清盤及解散後的淨資產

- 32 解散本會之動議須在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上獲基本會員人數三分之二或以上同意，方能生效。
- 33 清盤及解散後的淨資產：當本會清盤或解散時，如清償一切償項及債務後，尚有財產剩餘（「淨資產」），則該等淨資產不得付給或分配予本會的會員，而須贈予或移交跟本會有相似宗旨的其他機構；而該等機構在禁止將收入及財產分配予成員方面的規定，亦至少一如本《章程細則》第8條及本條所列明的限制一般嚴格；此等機構將由本會的會員於本會解散時或之前選定，如事前未有就此事作出決定，便由對有關事宜有司法管轄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法官裁定；如不能按照上述條文實行，便需按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法官的指示將資產用於慈善用途。

其他一般事項

34 其他一般事項

- (1) 本會之財政年度由每年十一月一日開始至翌年十月卅一日結束。
- (2) 凡經修訂之《章程細則》，必須事先獲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之通過方能生效。
- (3) 本《章程細則》的釋義如遇有任何問題時，須以執委會之決定為最終決定。
- (4) 於本《章程細則》未有指明的所有事項，須交由執委會作最終決定。